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1 年度道路声屏障安全定期检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 年度道路声屏障安全定期检测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10.1206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81.025123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20 日

